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2319
聯絡人：鄢秀鳳
電 話：(02)7736-681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46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 (01466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0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踴躍薦舉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 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 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送至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「111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）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窗口：吳小姐、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0555#502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